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下发《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 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募集资金余额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10,541.83	5,300.00	1,912.74	36.09%	3,839.37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140.54	3,000.00	2,617.95	87.27%	619.10
3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28,422.55	20,000.00	21,018.31	105.09%	-
4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9,928.82	7,500.00	7,575.22	101.00%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募集资金余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153.59	8,175.47	100.27%	-
	合计	65,033.74	43,953.59	41,299.69	93.96%	4,458.47

注1：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注2：截至2024年5月31日，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注销，无余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划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与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所需流动资金较多，目前公司已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测算，预计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年最高将为公司节约103.50万元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亦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划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5条之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29日